

武威市教育科学学科专家、特聘教研员 管 理 办 法

(试 行)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整合全市教科研力量，增强教学研究工作的活力，构建上下联动、优势互补、协调运作的教研新格局，满足全市教育教学改革实践需要，市教育局从基层教科研单位、学校选拔聘用部分政治过硬、业务精良、有着丰富教育科研经验的人员作为学科专家和特聘教研员。

第二条 本办法是市教育局对学科专家和特聘教研员进行聘任和管理的依据。

第三条 学科专家、特聘教研员将与市专职教研员共同承担起对全市基础教育学科教学的研究与指导、学科课程资源的开发与研究、教学质量评估与监测、现代教育技术的推广与应用等，以及为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决策提供智力支持的重要任务。

二、学科专家、特聘教研员的选聘

第四条 学科专家、特聘教研员的选拔聘用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教育方针政策，政治立场坚定，热爱教育事业，学风端正，信誉良好，有奉献精神，社会责任感强。
2. 教学理念先进，教育教学能力强，致力于推进素质教育

和课程教学改革，教育教学实绩显著，在教育教学中起示范带头作用。

3. 了解教育教学改革动态，掌握教育科研的策略与方法，具有指导青年教师教育教学工作的能力。

4. 能够主动应用互联网、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探索 STEAM 跨学科教学、创客、智能化教育等教育教学新模式，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助推教育教学改革。

5. 符合相应学段规定的学历要求，身心健康，男教师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女教师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高层次专家不受年龄限制)。

(二) 专业条件

1. 学科专家

(1) 在教学一线担任教学工作或在教研部门担任专职教研员，从事专业工作 15 年以上。

(2) 中学教师须具有高级教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小学、幼儿园教师须具有一级教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在市级及以上课堂教学竞赛类活动中获得一等奖。

(4) 熟悉教育教学发展趋势与理念，任职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名师、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教学能手等称号。

(5) 具有较高的专业学术水平，主持并完成过省级及以上规划课题。

2. 特聘教研员

(1) 在教学一线担任教学工作或在教研部门担任专职教研

员，从事专业工作 6 年以上。

(2) 具有一级教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在市级课堂教学竞赛类活动中获得一等奖。

(4) 任职以来获得市级及以上名师、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教学能手等称号。

(5) 主持过市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研究课题，在省级学术期刊发表过教育教学论文。

第五条 学科专家、特聘教研员的主要任务

1. 积极学习教育教学理论，勇于实践，勇于创新，扎实推进素质教育与课程改革，在全市教育教学、教研工作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2. 围绕全市教科研工作的重点协同市教科所为市教育局及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科学决策做好理论支持，提供智力服务。

3. 积极承担市教育局安排的课题实验与研究、资料编写、教科研评比、课程与教学指导、教师培训、网络教研等工作。

4. 努力加强学科基地建设，最大限度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5. 对市教育局的学科教研工作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6. 按时参加市教育局组织的学科教研活动。

第六条 学科专家、特聘教研员选聘办法

1. 学科专家、特聘教研员的选聘采取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办法。

2. 各县区教育局和市直学校定期按学段、学科分别向市教

育局推荐候选人。

3. 市教育局负责对学科专家、特聘教研员候选人进行评议、遴选，择优聘用。

4. 对经选拔聘用的学科专家、特聘教研员，市教育局为其建档，颁发聘用证书，并上报市教育局有关部门备案。

5. 学科专家、特聘教研员的聘期为三年。

三、学科专家、特聘教研员的管理

第七条 学科专家、特聘教研员权利

1. 优先参加市教育局组织的教科研活动。

2. 在市教育局组织开展的教科研活动中有参与规划、组织、协助实施并根据实际付出获得相应报酬的权力。

3. 在市教育局组织的评优选先等活动中可优先被推荐与评选。

4. 在市教育局牵头的课题研究、实验等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有成果著作权。

第八条 学科专家、特聘教研员的管理与考核

1. 学科专家、特聘教研员以学校（单位）管理为主，市教育局业务管理为辅。学校（单位）为学科专家、特聘教育局的研究工作提供一定的支持和帮助。实行学科管理，按所属学科（领域）定期召开业务会议，完成学科（领域）研究工作，承担相关研究任务。

2. 对所聘学科专家、特聘教研员，市教育局要建立专门档案，并建立与特聘教研员的定期联系制度。选聘人员在聘期内至

少主持或参与一项由省市确立的、以教科研专家名义参与的课题研究，且至少发表一篇以市教科所特聘专家署名的研究文章。

3. 各学段、学科教研员要充分发挥学科专家、特聘教研员的作用。在学科建设、教科研课题规划、考试评价试题命制、开展教科研活动以及进行师资培训指导等方面主动征询学科专家、特聘教研员的意见和建议，使其能够放开手脚，主动地、积极地开展各项工作。

4. 学科专家、特聘教研员要充分发挥基层单位、学校与市教科所的沟通作用，把在基层教育教学中发现的问题、开展的活动、相关的教科研信息及时传递到市教育局；同时把省、市研究课题、优秀成果及其经验带回所在基层单位，并结合教学实际开展行之有效的教科研活动，落实教科研课题、总结教育教学经验、搜集有关教科研数据、传播学科教科研信息。

5. 未经市教育局许可，不得以市教育局学科专家、特聘教研员身份开展相关科研、讲座、研讨等活动。要严守职业道德底线和廉洁自律红线，遵守科研诚信原则，坚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不得抄袭、剽窃他人成果或伪造、篡改研究成果、结论，不得虚构专家意见，严禁违反论文署名规定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一经发现，市教育局立即终止其特聘教科研专家身份。

6. 市教育局根据学科专家、特聘教研员的工作职责及其工作表现，每年年终对其进行考评、考核，并参照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考评优秀且工作需要者，可直接续聘；对在任期内未

参加任何市级教科研工作的，下一届不再续聘。

第九条 学科专家、特聘教研员的待遇

1. 市教育局优先为学科专家、特聘教研员安排培训考察和学习机会或组织专门的专业学习。

2. 鼓励学科专家、特聘教研员积极参加教研活动和相关教育研究，对取得重大原始创新成果的给予奖励。

3. 学科专家、特聘教研员承担教科研工作任务计入工作量，在全面完成工作任务的前提下，每周按一课时计算工作量。

4. 同等条件下，优秀特聘教研员在省市开展的评优选先等活动中享有优先权。根据相关规定，在教科研活动中按实际情况和相关经费管理办法获得相应专家报酬。

四、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从2021年7月1日开始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的有关规定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